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輔業字第1100011890號



訂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」。
附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」

主任委員馮世寬

裝

訂

線

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。

第三條 具有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之退除役官兵，得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所屬榮民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榮服處），申請參加下列創業輔導措施：

- 一、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。
- 二、創業知能課程。
- 三、創業研習活動。
- 四、創業座談。
- 五、其他。

第四條 退除役官兵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，且實際參與工作者。
- 二、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，並正常繳息者。
- 三、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。
- 四、未接受輔導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者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切結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榮服處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二、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（執）業許可證影本。
- 三、最近一期完稅證明。
- 四、政府核准之創業貸款證明。

五、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。

申請人之創業貸款屬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相關者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，得予免附。

未依第一項規定檢齊文件，其能補正者，榮服處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，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，逕行駁回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，發給利息補貼；不符相關規定者，予以駁回。

第七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，每次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，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請領利息補貼時之創業貸款餘額乘以（貸款年利率減去【郵局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年利率加上百分之零點三七五】）。
- 二、申請人最近一年內所繳創業貸款利息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
前項利息補貼申請次數最多五次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利息補貼：

- 一、未符合第四條各款規定。
- 二、停業或轉讓。
- 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利息補貼，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溢領之金額，由榮服處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利息補貼至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，榮服處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